证券代码: 832915 证券简称: 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 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年度的审计 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24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讨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215,466.6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185, 127. 8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56,747.98 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家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4家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1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1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6,115.39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4,242.27 万元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2,627.43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众环职业风险基金 2023 年末数: 12,627.43 万元,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洪武,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签署9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刁平军,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签署3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孙奇,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杨洪武、签字注册会计师刁平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人孙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4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0万元。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 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准则第 1153 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 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 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